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站2021年西瓜

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2021-00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站（代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2021年西瓜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站决定于近期对2021年西瓜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资质要求**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需包含水果销售、供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二、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名称：安全检查站2021年西瓜采购项目

2.2 采购内容：提供符合我方要求的宁夏西瓜，数量以我方实际提出的需求为准。

2.3 限价要求：本项目内宁夏西瓜最高单价限价为2.8元/斤，价格包含运输费、包装费、人工费、税费等，不得另行增加费用。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提示：严禁低于成本价提供产品，严禁相互串通，否则，采购方有权宣布此次竞争性比选无效。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当事人承担。**

2.4 质量要求：西瓜脆沙味甜，确保新鲜，无软皮、无水斑、无空心、无积水、无畸形、无死藤瓜等，如有不符合质量的西瓜，由供应方进行退换。

**三、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包括供应、运输、售后服务能力，并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

**四、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不含增值税最低价成交**。

**五、供货需知**

5.1 合同有效期为自甲方向乙方发放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备足西瓜库存，以保证甲方可随时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需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的24小时之内提供符合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的宁夏西瓜，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西瓜单价不得上浮。

**六、结算方式**

在供货全部结束之后，双方按照西瓜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七、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的24小时内将约定数量的西瓜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8.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8.2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8.2.1 封面

8.2.2 服务部分

8.2.2.1 提供产品的样品图。

8.2.2.2 提供产品的书面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对宁夏西瓜的产地、规格、包装及运输方式、成熟程度、口感等的说明。

8.2.2.3 提供宁夏西瓜单价的报价表（自制），报价分为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如有相关优惠活动也可一并说明。

8.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8.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应另备电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

**九、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9.1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最高限价的；

9.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9.2.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须在2021年7月15日08：55-09:25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209室（重庆市渝北区翔安路16号），过期不予受理；

9.2.2 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编号”，并加盖公章。

9.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9.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9.3.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标注正副本。

9.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9.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6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9.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8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十一、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1.1 响应文件须在2021年7月15日08：55-09:25时送到安全检查站办公楼（翔安路16号）209室，过期不予受理。

11.2 2021年7月15日09:30时在安全检查站办公楼办公室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竞争性比选开始前，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在安全检查站办公楼209室等候通知具体竞争性比选地点。

11.3 竞争性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

联系人：海女士

电话：023-67155033

邮编：401120

**十三、合同内容模板**

安全检查站2021年西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卖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2021年西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释义**

1.1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2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向乙方购买宁夏西瓜，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2西瓜质量要求：脆沙味甜，确保新鲜，无软皮、无水斑、无空心、无积水、无畸形、无死藤瓜等，如有不符合质量的西瓜，由供应方进行退换。

**3.合同价款说明**

3.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宁夏西瓜含税单价为 元/斤，税率： 。在合同有效期内西瓜单价不得上浮。

3.2本合同产品单价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运输费、人工费等。

**4.支付方式**

在本次采购项目结束后，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供应的西瓜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税金额+税额。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5.包装及运输**

5.1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因包装不良或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2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5.4包装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6.交货数量及期限**

6.1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的24小时内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宁夏西瓜。

6.2甲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定期的向乙方采购西瓜。

**7.售后服务**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如果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不得增加额外费用。

7.2 合同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时，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8. 产品瑕疵**

8.1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数量等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8.2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更换之后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9.2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导致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10.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概由该方承担。

10.4 除非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否则在合同存续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2.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3.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方向乙方发放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4.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